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審訴字第621號

原告 全興飼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昭斌

被告 安証水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祥安

訴訟代理人 黃順天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。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具狀主張依兩造間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；依系爭契約第十八條第(二)款約定約定，兩造就系爭契約所生糾紛已合意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請求移轉管轄。查本件既係因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涉訟，而兩造間上述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亦有被告答辯狀所提契約書影本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4 日

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黃 悅 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4 日
02 書 記 官 陳 家 宏